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聘任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蔣達進

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事前审查。

在认真审阅有关材料的基础上，同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与专业能力，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那希志、胡裔光、萧伟强

2020年3月25日